

项目编号：JXX-CG-GK-2025003

绩溪县适之中学、实验小学吴家山校
区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绩溪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绩溪县适之中学、实验小学吴家山校区智慧课堂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CG-GK-2025003

项目名称：绩溪县适之中学、实验小学吴家山校区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教师教学终端及教师教学系统各 12 套、学生学习终端及学生学习系统各 194 套，智能充电柜 4 套，以及采购配套设施设备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7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因本次采购的系统及终端机等设备，中小型企业生产能力可能无法满足本次所采购货物的需要，如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将导致该项目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存在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的货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绩溪县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绩溪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绩溪县徽溪南路10号

联系方式：0563-8153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绩溪县东山路祥和明苑2#-105

联系方式：0563-8153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 话：0563-8153996

附件信息：采购需求等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绩溪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8162324 地址：宣城市绩溪县印潭路财政人社综合大楼 联系人：采购中心办公室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90</u>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12481407@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20	对中小微型企业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p>产品的价格扣除</p>	<p>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 本项目 <u>非</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包括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u>1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p> <p>(3)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1</p>	<p>落实节能环保政策</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2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中标金额的1.8%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计算）。 （2）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中标金额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p>

宣城市政府采购-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7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9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

		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1	其他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p>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如投标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公司的授权书）。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

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邀请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预算和最高限价。

16.2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

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

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20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本次不适用）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见采购文件；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注“★”和“■”的条款, 负偏离总数不得超过 20 条, 否则响应无效。

(2)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 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 同时, 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 下列采购需求中: 标注▲的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标注的核心产品, 不同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包别投标且符合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宣城市政府采购-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u>1</u> 年。
★5	运维保障	<p>1. 设备和软件投入使用后，应运行可靠、稳定。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更换。</p> <p>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运维保障，包含具体产品和整体系统的运维保障。通过定期运维保障和持续系统优化等，满足学校和教学常态化教学需要，其中师生终端电池满电持续使用时长低于 2 个小时必须更换。</p> <p>3. 教师教学系统和学生学习系统须支持远程自动更新。质保到期后，应根据采购人或学校的申请继续提供云端资源和软件等支持服务，数据安全由县区、学校与相关企业共同负责。</p> <p>4. 对智慧课堂一般性问题可以通过电话、E-mail、公众号、传真、远程故障诊断等方式协调配合解决。以上方式无法解决的，供应商应在自报修开始起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自报修开始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备品备件或维修服务。</p>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教师教学终端	<p>★1. 显示屏尺寸：≥10.1 英寸，屏幕分辨率：≥2000×1200。</p> <p>★2. 采用≥八核 CPU，主频：≥2.0GHz。</p> <p>★3. 内存容量：≥6GB；磁盘容量：≥128GB。</p> <p>★4. 电池容量：≥8000mAh（典型值）。</p> <p>★5. 摄像头：双摄像头，前置≥800 万像素，后置≥800 万像素，后摄支持文档矫正增强功能，可以倾斜拍摄文档，并进行自动矫正和文字效果显示增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 接口支持：扬声器≥2 个。麦克风≥1 个。USB TYPE C 接口≥1 个。支持耳机功能。Micro SD 卡接口≥1 个（最大支持 512GB）。</p> <p>7. WiFi：支持 802.11a/b/g/n/ac（2.4G&5.8GHz）；支持蓝牙：</p> <p>8. 配套皮套及书写笔；</p> <p>9. 操作系统：支持定制化操作系统，支持定制化桌面。</p> <p>10. 护眼功能：支持低蓝光护眼模式；提供黑白屏电子书阅读模式；支持智能用眼感应，用户与平板距离低于设定距离时，自动弹出护眼警示；支持感光保护，自动检测环境光亮度，自动调整匹配的屏幕亮度。</p> <p>11. 防护设计：支持防摔，带皮套≥120cm 高度掉落至地面无损坏。</p>	套	12	工业
2	教师教	一、备课模块	套	12	软件

学系统	<p>1. 通过云端提供备课资源服务：支持创建学生账户和教师账户、备课（教师备课：支持在个人电脑使用教师个人空间备课，查找多媒体资源和习题资源，无需使用教师平板，即可推送预习和复习作业给学生，查看作业报告，个性化推送，指导学生。数据与教师平板备课软件互通。）</p> <p>（1）备课资源符合国家课程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p> <p>（2）备课资源与各地教材相配套（其中语文、道德与法治为教育部统编教材），覆盖小学所有学科需按照附表中资源清单提供，到教材章节和知识，满足日常教学需要；</p> <p>（3）提供教学资源配套清单，具备资源目录开放功能；</p> <p>（4）每节课时至少包含有一条可二次加工的成品 PPT 课件，并在备课工具中提供精品交互式课件；</p> <p>（5）提供配套的语文、英语、音乐等学科教材的教学语音资源；</p> <p>（6）支持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进行筛选。</p> <p>2. 支持网上直播授课功能，空中课堂功能内置于交互式备授课软件中，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涵盖资源推送、课堂教学、课堂作业与辅导、课后作业与评价、教学评价等。</p> <p>3. 实现省平台资源（含国家平台资源）、本地资源和其它渠道资源的接入，教师根据教材、年级、学科、知识、类型等选定需要备课的知识，系统自动获取并推送不同渠道相应知识的备课资源。推送的资源可按下载次数倒序排列，交互式课件支持按文件大小排序，支持资源浏览、下载和插入课件等操作，并支持将资源加入资源包发送给教师，方便教师使用。</p> <p>4. 提供该知识前序知识或章节的学生掌握情况和课前预习情况的分析结果，支持通过图形化呈现。</p> <p>5. 实现本地的教学设计、微课、课件和试题等资源上传至省平台教师个人空间。</p> <p>6. 能通过云端提供试题和作业服务：</p> <p>（1）试题和作业符合国家课程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p> <p>（2）试题和作业与各地教材相配套，覆盖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到学科到教材到章节，满足日常教学需要；</p> <p>（3）支持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题型、难易程度等进行筛选，支持多种题型。</p> <p>7. 提供备课工具：</p> <p>（1）提供在线和本地资源离线备课功能。其中在在线备课中，支持在线资源（保存链接，资源不在本地）和离线资源插入两种方式。</p> <p>（2）提供集成备课资源功能，教师通过设置自动获取对应章节和知识</p>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p>的教学资源，方便教师备课时即点即用。</p> <p>(3) 提供必要的学科工具，包含而不仅限于数学常用符号，汉语拼音，语文课古诗词，科学课星球，英语课四线三格，数学课函数图像、几何图形（支持立体图形仿真旋转、展开），以及其他学科的学科符号，方便教师使用。</p> <p>(4) 提供课件制作常用功能，包含而不仅限于超链接、互动游戏、动画等。课件保存格式应支持常见格式；并提供多种现成课件模板、背景供教师使用。</p> <p>(5) 提供教学设计、微课和课件等可以同步至省平台个人空间的功能；并支持教师之间通过链接或帐号进行课件分享，同时支持对分享的课件加密和设置有效期限。</p> <p>8. 帐号与授课帐号统一，授课软件支持网上直播授课功能，可远程进行教学直播。</p> <p>二、资源推送</p> <p>1. 支持教师通过智能终端、电脑等将多渠道提供的资源、校本库资源、个人空间内资源或本机上的资源推送到学生的省平台个人空间内。</p> <p>三、课堂教学</p> <p>课堂教学功能：教师在预知无网的情况下，可提前生成离线授课资源包在无线局域网环境下进行教学。</p> <p>1. 提供屏幕广播功能。教师将教师移动终端屏幕发送到所有学生移动终端。</p> <p>2. 提供同屏教学功能。支持教师在线打开个人空间内的课件等资源进行课堂教学，支持移动终端与班级多媒体设备同屏教学（包含声音和画面）。</p> <p>3. 具有锁屏功能。支持教师将所有学生移动终端锁屏。并显示学生姓名及当前授课科目信息。</p> <p>4. 提供课件批注功能。提供相应的教学工具，实现教学过程中对课件进行预览、跳转、书写批注、图案笔批注。支持教学过程中调起板中板，不影响当前课件操作的情况下进行讲解或过程演算。支持教学过程中使用计时器、图片截图（矩形截图、自由截图）、形状调用等功能。</p> <p>5. 提供课堂过程记录功能。系统根据教师需要备份课件、板书、微课、互动报告等内容，全程有效记录教师的课堂教学重点环节，内容按时序结构化呈现，除课堂记录外，提供阶段学习时长分析报告、课业分析报告、互动分析报告；教师可借助报告了解学生的整体与个体学习情况。便于课后教师快速定位查找，完成课后反思教研。</p> <p>6. 提供拍照讲解功能。支持对学生作业、试卷、图片等拍照讲评功能；支持现场拍照和从图库调取图片讲解；支持图片旋转、图片裁剪等必</p>			
--	---	--	--	--

	<p>要的处理功能；支持缩略图展示和滑屏浏览功能，点击缩略图可放大成单图模式；支持对单图进行批注。支持对不同作品派发虚拟勋章，以鼓励学生。</p> <p>7. 提供实物展台功能。支持教师移动终端拍摄实时视频，进行同屏显示，支持保存视频并推送给学生。</p> <p>8. 提供白板教学功能。支持白板十指同时书写、放大、缩小、扩展、自由批注、擦除、截图（矩形截图、自由截图）等功能，支持笔迹保存功能；支持将白板内容一键推送给学生，推送内容在学生终端上支持触摸交互。</p> <p>9. 提供作业讲评功能。教师便捷调取课后作业进行讲评，支持查看班级全体、学生个体每题的答题情况，同时支持对典型答题进行展示、推送；支持多个（最多四个）学生的同屏对比讲评。</p> <p>10. 提供微课录制功能。教师可在使用电子教材、PPT 课件、电子白板、图片、作业批改、第三方教学应用时进行微课录制并支持导出。支持微课编辑，可对微课作剪辑、字幕添加等操作。</p> <p>■ 11. 提供小组合作学习功能，教师可通过手动或学生自选的方式进行分组，分组后教师可分别下发一个或多个任务，学生可查看任务相关学习文件资源，小组成员可进行协同编辑，支持小组内不同学生通过不同终端在同一白板操作界面上实时输入笔迹、文本、图片等内容，并可支持学生之间相互协作编辑；支持对文档内容进行复制粘贴，支持学生对教师下发资料进行截图并插入；协作任务结束后教师可查看所有小组的任务结果并给予评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系统功能截图）</p> <p>12. 提供小组合作学习和自主学习、探究学习控制功能。教师可在课堂上根据教学进度开启或关闭小组查看网络资料的权限。</p> <p>■ 13. 教师可下发游戏化互动题目，包括分类、填空、配对、双人竞赛等类型，学生通过终端作答后，教师端可收集全班学生每一个选项的答题正确率及错误学生名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系统功能截图）</p> <p>■ 14. 教师可将交互式课件资料下发给学生，并支持学生完成点击、拖拽、批注等操作；教师可通过屏幕截图或实时画面了解学生作答情况及课堂笔记。支持分组下发交互式课件，能够针对不同学生组别一键推送课件不同页码的内容，实现课堂分层教学效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系统功能截图）</p> <p>15. 教师可向学生终端发布课堂实验任务，可自定义实验数量及时间限制。学生可通过终端录入实验数据及结果。学生端可实时查看其他学生的实验数据；教师端实时显示实验完成进度及未完成学生名单，任务结束后自动生成可视化报表，呈现各项实验数据的众数、平均值、</p>			
--	--	--	--	--

	<p>总值。</p> <p>16. 支持教师调用题库资源自定义生成答题竞赛小游戏。答题结果支持自动批改，即时展现学生答题正确率和答题时间，生成学生积分榜。</p> <p>17. 支持学生通过终端发表个人观点，可输入≥ 6条观点。教师端采集全班观点后，自动生成观点文字排布图，并支持筛选词频展示主流观点。支持按照观点相同人数进行排序展示。支持随机抽选单个学生展示其观点。</p> <p>18. 教学资源</p> <p>(1) 资源内容在云端服务器上，可在线更新资源内容，无需安装任何应用程序，可直接在教学白板软件中打开使用。</p> <p>(2) 提供丰富的 3D 模型类数字素材资源，无学科使用限制，支持通过多媒体设备等多种智能终端设备的浏览器访问并进行预览和操作；</p> <p>■ (3) 采用三维技术将二维图片素材立体可视化呈现，资源至少需覆盖远古动物、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植物、微生物、生物探秘、地理物质、宇宙星球、生活用品、交通大全、体育运动、文化艺术十二大类别；子分类至少需涵盖恐龙、其它远古生物、软体动物、节肢动物、腔肠动物、棘皮动物、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裸子植物、被子植物、细菌、真菌、病毒、矿物、岩石、化石、行星、视觉艺术、表演艺术、美食、文化、器官、组织、生长发育、文物、建筑、服装、球类运动、厨卫用品、家具用品、陆地交通工具、水运交通工具、航空交通工具等≥ 36个子内容领域知识点模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系统功能截图)</p> <p>(4) 知识点模型数量≥ 1000个，模型品种丰富，覆盖面广，可适用多门学科，根据模型特性进行分类，其中远古生物数量≥ 29个；脊椎动物数量≥ 215个；无脊椎动物数量≥ 58个；植物数量≥ 200个；生物探秘数量≥ 80个；地理物质≥ 49个；体育运动≥ 20个；生活用品≥ 95个，文化艺术≥ 175个；</p> <p>(5) 提供模型或场景的转盘旋转按键，用户可以通过点击旋转控制器来旋转整个模型或场景。</p> <p>(6) 支持单独对每个模型画面进行画质设置，至少包括高、中和低三种选项，以适应不同性能设备的正常运行需求。</p> <p>■ (7) 支持通过主流 PPT 及主流白板软件工具一键插入单个或多个 3D 百科模型资源，在授课时直接打开 3D 数字模型资源进行二次操作，同时可改变插入的资源封面图的大小、位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系统功能截图)</p> <p>(8) 模型的关键组成部分均具有编号索引，用户通过点击对应编号，直接跳转至模型的指定部分并放大，以便查看详细的功能介绍。</p> <p>■ (9) 支持将模型的知识点进行拆解并以词条的形式呈现，用户可将</p>			
--	---	--	--	--

	<p>词条拖拽至相应区域，当拖拽的知识点与模型内容匹配正确时，拖拽操作才能成功完成；否则，拖拽将失败，从而确保用户对知识点的准确掌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系统功能截图）</p> <p>（10）模型的关键组成部分均具有编号索引，用户通过点击对应编号，直接跳转至模型的指定部分并放大，以便查看详细的功能介绍。</p> <p>■（11）支持用户通过平移、缩放和旋转等操作与模型进行交互。模型操作响应时间≤10ms，用户体验接近实时操作。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允许用户通过手势控制模型，例如两指缩放、旋转等。所有交互操作都应当具备良好的响应速度，避免卡顿。（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系统功能截图）</p> <p>（12）要求所有模型均具有知识卡片，知识卡片内容需根据模型特性进行详细介绍，如：动物类知识卡片需包含：别名、分类、外形、大小、保护等级、分布区域等；植物类知识卡片需包含：别名、分类、形态、产地、生境等；宇宙星球类需包含：别名、分类、质量、直径、自转周期、公转周期、生命周期等。</p> <p>（13）支持为不同类别的模型提供不同的场景背景，提高模型资源的拟真性，有且包括草地、陆地、冰雪、河流、浅海深海等场景。</p> <p>■（14）所有模型均具有 AR 直播功能，可在扩展屏上将 3D 模型与现实使用场景实时叠加并输出。同时支持人脸识别功能，通过 AI 人脸识别技术和算法将画面中 3D 模型资源与动态授课中的用户进行智能联动呈现，避免在操作 3D 模型中遮挡操作用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系统功能截图）</p> <p>（15）每个模型均配备二维码，可通过平板、手机等智能设备自带功能扫描二维码，即可在屏幕上实时生成三维立体模型，使用户能够在真实环境中查看模型的三维形态，并可进行平移、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为用户提供了沉浸式的交互体验。</p> <p>四、课堂作业与辅导</p> <p>1. 提供作业互动功能。支持全班作答、分组作答、抢答、随机选人、投票、互相评价、观点、课堂竞赛、课堂活动推送（趣味分类、超级分类、选词填空等）等方式的课堂作业互动活动。</p> <p>2. 提供利用已生成的作业或现场从自带题库、省平台提供的题库中随机生成作业，教师选择后进行课堂作业辅导。</p> <p>3. 支持作业批改功能，支持批注、擦除、旋转、撤销、评分及评语点评；主观题答案支持≥5 种颜色以及不同粗细进行批改；教师可将学生主观题优秀作答结果推荐到班级供班内同学查看，班内同学可对老师推荐的其他优秀同学作答结果点赞，且教师可看到学生查看、点赞情况。</p>			
--	---	--	--	--

	<p>4. 提供生成作业分析报告功能，包括：开始作答、提交情况、正答率情况、学生正答情况分布、学生答题时间分布、班级作业情况概览，并支持自动分析生成典型学生。</p> <p>5. 提供本地作业题按题型添加或通过文档批量导入功能。</p> <p>6. 提供分班级分学科分学生分时段生成分析报告功能。</p> <p>7. 提供报告推送功能。教师根据需要可将个人分析报告推送到学生个人空间。支持分别针对单个及全体学生一键推送。</p> <p>五、课后作业与评价</p> <p>1. 提供作业布置功能。支持教师按教材、年级、学科、知识、题型、难易程度，从自带题库、省平台提供的题库中选取作业题目，推送给学生个人空间。支持个性化作业功能，教师可分层分类布置作业，也可选择由系统根据前期预习和作业的完成情况智能推送个性化的学习资源和课后作业。</p> <p>2. 支持作业批改功能，并支持教师进行评分、批注、发送点评，学生可以实时接收到教师进行的作业评价。且针对优秀的主观题作答，老师还能推荐给全班同学观摩，同学们能够查看此作业并点赞。</p> <p>3. 提供解题过程录制功能。教师可在使用电子教材、PPT 课件、电子白板、图片、作业批改、第三方教学应用时进行微课录制并支持导出。支持微课编辑，可对微课作剪辑、字幕添加等操作。</p> <p>4. 提供作业重做功能。教师在批改作业时，可指定学生或小组重做某题或多题。</p> <p>5. 提供生成作业分析报告功能，包括：开始作答、提交情况、正答率情况、学生正答情况分布、学生答题时间分布、班级作业情况概览，并支持自动分析生成典型学生。</p> <p>6. 提供报告推送功能。教师根据需要可将个人分析报告推送到学生个人空间。支持分别针对单个及全体学生一键推送。</p> <p>■7. 支持学生通过终端发表观点，可输入≥6 条观点。教师端采集全班观点后，自动生成观点文字排布图，并支持筛选词频展示主流观点。支持按照观点相同人数进行排序展示。支持随机抽选单个学生展示其观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系统功能截图）</p> <p>六、 教学评价</p> <p>1. 根据教学和学习的行为数据自动生成分析报告，为教师的教学提供决策支撑，帮助教师精准化、个性化教学。</p> <p>（1）提供根据教师智慧课堂使用数据生成教师数据分析功能，指导教师认识个人教学特征，实现精准化教学，辅助教研分析；</p> <p>（2）提供学生各学科作业完成情况分析功能，知识掌握情况，帮助教师认识各学生特征分析，支持全班学生总体作业成绩和学生作业完成</p>			
--	--	--	--	--

		<p>效率分析，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课堂互动记录、互动功能使用情况雷达图，依据课堂表现生成学生画像。</p> <p>2. 提供教学评价分析报告推送功能。其中学生报告支持分别针对单个及全体学生一键推送。</p> <p>七、包含提供配套同步教材资源。</p>			
3	▲学生 学习终端(核心 产品)	<p>★1. 显示屏尺寸：≥10.1 英寸，屏幕分辨率：≥2000×1200。</p> <p>★2、采用≥八核 CPU，主频：≥2.0GHz。</p> <p>★3、内存容量：≥6GB；磁盘容量：≥128GB。</p> <p>★4、电池容量：≥8000mAh。</p> <p>★5、摄像头：双摄像头，前置≥800 万像素，后置≥800 万像素，支持文档矫正增强功能，可以倾斜拍摄文档，符合进行自动矫正和文字效果显示增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接口支持：扬声器≥2 个。麦克风≥1 个。USB TYPE C 接口≥1 个。支持耳机功能。Micro SD 卡接口≥1 个（最大支持 512GB）。</p> <p>7、WiFi：支持 802.11a/b/g/n/ac（2.4G&5.8GHz）；蓝牙：</p> <p>8、配套皮套。</p> <p>9、操作系统：支持定制化操作系统，支持定制化桌面。</p> <p>★10、支持黑白屏电纸书阅读模式；支持智能用眼感应，与终端距离低于设定距离时，自动弹出护眼警示；支持感光保护，自动检测环境光亮度，自动调整匹配的屏幕亮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1、防护设计：支持防摔，带皮套≥120cm 高度掉落至地面无损坏。</p>	套	194	工业
4	学生学 习系统	<p>一、账户登录</p> <p>1. 支持省平台学生账号直接登录，与省平台互通。</p> <p>二、课前预习功能</p> <p>1. 提供学生查看教师推送的课前预习资源进行在线学习和记录学习笔记功能。</p> <p>2. 提供学生对教师推送的作业进行作答，包含勾选、语音、拍照、批注、文本输入等方式完成。</p> <p>三、课堂互动参与功能</p> <p>1. 提供学生通过移动终端完成教师下发的随堂测试题目功能，并支持勾选、拍照、批注作答、语音、文本输入等方式提交答案，提交后立即生成统计分析报告。</p> <p>2. 支持收藏习题或教师推送的内容。支持通过收藏夹统一查看收藏的内容。</p> <p>3. 提供完成抢答、随机选人、投票、发表观点、小组协作、分组答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主观评价、学生投屏、拍照上传等互动任</p>	套	19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务的功能。</p> <p>四、课后作业</p> <p>1. 提供在线答题功能。学生可在个人空间内查看教师下发的课后作业，并支持勾选、拍照、输入文本、录音、批注作答的方式提交答案；在任意终端答题后，支持保留答题记录，方便继续答题。</p> <p>2. 查看作业报告功能。学生可查看作业完成的整体情况（正答率、答题耗时、知识点正确率），并可由老师控制是否开启答案，开启后学生能看到答案和正确答案对比、题目解析，并支持查看教师对学生答案的批注。学生出查看全部题目外，还可分开查看答对题目和答错题目。</p> <p>五、自主学习功能</p> <p>1. 通过云端提供自主学习资源服务：</p> <p>（1）资源须符合国家课程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p> <p>（2）提供符合小学生阅读认知能力的阅读资源；</p> <p>（3）资源须与当地教材相配套（其中语文、道德与法治为教育部统编教材），覆盖小学所有学科需按照附表中资源清单，到教材章节和知识，满足自主学习需要。</p> <p>2. 实现省平台资源（含国家平台资源）和其它渠道资源的接入。</p> <p>3. 实现学生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自行选择自主学习资源进行学习。</p> <p>4. 实现学生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自行选择试题进行作答，答题完成后支持查看题目正确性以及答题解析。</p> <p>■ 5. 提供定制的设备桌面，支持学生自定义桌面布局，可通过增加/移除/移动位置进行个性化设置，提供常用应用快捷入口；学生可通过桌面直接查看最近的作业等学习任务；学生可通过桌面直接查看名人名言、格言，每 24 小时自动更新；提供更换桌面壁纸功能，学生可从壁纸库中选择壁纸，学生无法设置其他图片为壁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系统功能截图）</p> <p>■ 6. 支持学生进行自主练习，学生可按照教材章节进行练习。根据学生作答记录，系统计算生成不同难度系数的练习，并在练习之前告知学生本次练习难度系数。在单次作答中，答题错误，系统可决定是否在当前练习中实时多推送一道相似附加题目给学生巩固。学生完成练习后，可将错题添加至错题集。学生可查看自己的练习记录。系统记录学生练习天数和学习成就，学生可看到班级同学进行自主练习的情况。（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系统功能截图）</p> <p>六、错题本功能</p> <p>1. 提供错题本功能。对于答错的所有题目，自动分学科、教材、章节</p>			
--	---	--	--	--

		<p>点归纳至学生空间错题本。</p> <p>2. 系统自动统计学生完成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错题，学生可对错题进行重复练习，可选择单题重做和全部错题整体复习。</p> <p>3. 支持查看错题题面、标记错题原因、标记已掌握、初次答案、重做答案和正确答案对比以及题目解析等。</p> <p>4. 提供智能复习功能，系统根据学生近期做错的习题，自动推送错题同类题目，以小测试卷的形式训练，提升学生对错题知识点的掌握程度。</p> <p>5. 提供错题导出功能。</p> <p>七、包含提供配套资源。</p>			
5	智能充电柜	<p>1. 采用全封闭防盗结构柜体，顶部弧度设计，避免人员碰伤，工艺经耐酸碱腐蚀、耐磨、静电喷涂等处理。</p> <p>2. 与外部电源连接的输入插座具有滤波功能，输出方式:单口 USB 输出为 5V 2A (拒绝 220V 高压输出) ;每个 USB 口线路板配备自恢复保险丝芯片，当输出端电流过大保险丝断开，当电流恢复正常保险丝自动恢复。支持≥60 台平板同时充电。前后仓分离，所有 USB 充电接口均在后仓。</p> <p>■3、静电喷涂粉末:须符合 GB6675.4-2014 和 GB/T26572-2011 标准;硬度≥4H, 冲击强度、耐腐蚀检验合格, 附着力达 1 级, 可迁移元素镉、砷、镉、铬、铅、汞、硒未检出;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未检出。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 环保 ABS 工程塑料单机隔断, 隔断板具有扎线口, 同时预留凹槽方便拿取电脑。</p> <p>5. 机柜配置静音脚轮, 四轮万向, 四轮刹车。</p> <p>6. 温控双风扇或多风扇强制散热, 具有智能散热功能, 充电过程中设备产生的热量由风扇强制排出, 温度在安全范围内时不动。</p> <p>7. 考虑用电安全, 降低安全风险, 充电柜内、外侧均不得提供除本机柜使用外的其它 220V 输出供电接口。</p> <p>8. 充电柜具有分时段智能控电功能。</p> <p>■9. 充电柜具有漏电保护(防漏电)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0. 充电柜空载输出电压, 不应超过 42.4V (给电池充电器供以额定电压并测量空载输出电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1. 机械强度, 按 GB4706.1-2005 标准要求对器具进行冲击实验后, 器具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防护)、(防水)的符合程度不应受到损害。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2. 本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 提供所投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p>	套	4	工业

		认证证书（3C）扫描件。			
6	无线 AP	<p>★1. 支持 802.11ax 协议，采用三射频，一个 2.4GHz 射频卡，两个 5GHz 射频卡，整机支持≥6 条流，最大接入速率≥5.375Gbps；</p> <p>★2. 内置蓝牙 5.1，USB 接口≥1，5G 电口≥1，5G 光口≥1；</p> <p>★3. 支持≥1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支持对物联网单元供电；</p> <p>4. 整机最大接入用户数≥1536；</p> <p>5. 支持 802.3at/本地 DC48V 电源供电模式；</p> <p>6. 支持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支持基于 STA/SSID/AP 的限速；</p> <p>7. 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功能，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p> <p>8. 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p>	台	4	工业
7	智慧教室扩声系统	<p>扩声主机：</p> <p>1. 壁挂式主机，音频处理和数字功放集成化纯嵌入式一体设计，高度≤1U；主机接口面板具有分体式可拆卸接线盖；</p> <p>2. 主机内置采用 A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最大主频≥800MHz；</p> <p>3. 主机前面板采用实体按键，面板具有静音、音量+、音量-、休眠等功能按键，并具有≥5 个 LED 状态指示灯，功能按键采用中文功能标识；</p> <p>4. 内置软件支持限幅器模块，可对限幅器的阈值和释放时间进行设置，具有软件复位功能，支持限幅器线性图显示；</p> <p>5. 主机具有高速静音风扇；内置系统支持智能温控功能，当机箱内部温度达到预警值，系统自动启动设备散热风扇；</p> <p>6. 主机具有双模式调试功能，内置软件同时支持≥14 段参量均衡调试和软件一键调音，一键调音可根据扩声场景环境自动适配参数并自动完成参数均衡设置，调试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 EQ20 增益/频率参考值报告；</p> <p>7. 主机具有≥4 路音频输入、≥4 路音频输出，≥1 路 RS232 接口，≥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个波特率（BPS）隐藏式功能按键，按下波特率按键可在波特率 9600/115200 之间自由切换，所有接口和功能按键采用中文功能标识；</p> <p>★8. 主机支持≥4 路输入≥4 路输出音频矩阵管理功能，每路输入通道带支持扩展器、自动增益、参数均衡模块，每路输出通道带高低通、参数均衡、限幅器模块；软件支持反馈抑制、混音矩阵、闪避器、电平表功能模块；其中，输入 1 参数均衡模块支持 60 段频谱实时显示分析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9. 主机具有闪避器功能模块，可设置阈值、衰减增益、启动时间、释</p>	套	4	工业

	<p>放时间、保持时间，支持软件复位开关；</p> <p>■10. 主机软件支持≥4路输入和≥4路输出实时动态电平表显示功能；支持分量音频矩阵；主机软件可消除输入通道白噪声，白噪声最大下降≥15d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1. 音频主机支持通过第三方软件进行远程互动，支持去混响、环境降噪、反馈抑制、网络回声抑制算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2. 主机可通过无线红外遥控控制麦克风音量+、麦克风音量-、音乐音量+、音乐音量-、男声、女声、静音等功能；</p> <p>13. 自动增益功能：在5米范围内扩声增益差<2dB；</p> <p>14. 内置DSP增益共享智能混音算法、环境噪声消除算法、音乐去回声算法等功能；音乐去回声算法支持在扩声中消除音乐播放源，确保语音扩声不发生干扰，支持单声道和立体声AEC；</p> <p>15. 主机可作为音频控制终端使用，内置软件具有独立的任务管理模块，支持对任务名称、任务类型、触发时间、执行次数进行设置；支持显示设备在线数、正常数、异常数、高温数等数据情况，可操作一键关机、一键开机、一键静音、一键扩声、一键自检；</p> <p>16. 内置软件网络管理模块，可做为设备管理终端使用，网络管理模块支持显示管理设备的状态、连接、设备名称、IP地址、楼栋号、班级、门牌号等信息；</p> <p>17. 主机支持物联网智控云平台接入，可通过智能云平台进行云端批量设备管理、控制、调试，支持和第三方管控平台进行对接，做整体化控制；</p> <p>18. 主机内置双模无线话筒通讯系统功能，支持接入和兼容当前市场大部分品牌无线麦克风设备，可扩展不同品牌的无线麦克风进行配套使用；</p> <p>拾音麦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阻抗:250Ω±30%； 2. 灵敏度：≤-35dB； 3. 具有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功能； 4. 麦克风表面具有型号指示灯，便于麦克风运行状态； 5. 灵敏度较高，拾音方向性强，搭配智能音频主机使用可实现6-8米远距离拾音，可有效解决杂散声波源回授产生的自激啸叫问题和减轻处理器反馈声波处理的难度； 6. 麦克风防风海绵罩应具有超高防风性能和声学性能，保证声音穿透性及清晰度； 7. 表面具有工作指示灯； 			
--	---	--	--	--

	<p>■ 8. 产品通过应力消除试验、跌落试验、冲击锤试验等安全性试验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多媒体扩声音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中纤板木质音箱，表贴 PVC 材质，结构坚固可靠； 2. 音箱≥2 个喇叭单元，采用 2 分频技术； 3. 高音单元采用丝膜高音，音质柔和清晰充沃； 4. 中低音采用≥5.25 寸复合盆喇叭，人声结像好； 5. 有效功率≥30W，峰值功率≥80W； 6. 产品通过应力消除试验、跌落试验、冲击锤试验等安全性试验检测；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该响应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依据。

1、本采购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评标办法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宣城市政府采购-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要求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等		
6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项目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 (36分)	<p>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要求和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p> <p>2、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注“■”条款代表重要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1项得2分，共18项，共计36分；</p> <p>注：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附相关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组成部分：（1）项目供货实施计划；（2）货物质量保障措施；（3）所供货物安装调试方案；（4）验收组织方案。</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8分。</p>
	培训方案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培训方案组成部分：（1）培训目的；（2）培训计划；（3）培训方式；（4）培训内容。</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8分。</p>

宣城市政府采购-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组成部分：（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2）售后人员配备方案；（3）售后服务具体流程；（4）故障维修响应；（5）故障排除措施。</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10分。</p>
商务部分 (8分)	质保承诺 (4分)	所投产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保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加2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内须提供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类似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至少须包含本次采购核心产品“学生学习终端”）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累计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说明：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具体评审因素可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绩溪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绩溪县适之中学、实验小学吴家山校区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 ___/___ 品牌： ___/___ 规格型号： 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分期付款： ___/___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验报告进行佐证，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

3)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4) 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对合同双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5) 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6) 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如有国家强制性验收标准的，必须按规定的标准验收。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

(6) 履约验收标准：**供货设备及安装按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绩溪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绩溪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绩溪县徽溪南路 10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563-8162970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包装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形成解决方案并达到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p>	<p>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p>
<p>第二节 第 15.2（2）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含 15 天）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p> <p>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有质量问题或正当理由、行业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合同额减少，对乙方按合同变更额的 5%予以赔偿或补偿。变更增加合同额对乙方不予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根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双方充分协商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p> <p>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或包退，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所有修理费用、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前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p> <p>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p> <p>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p> <p>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u> ； (2) 向 <u>绩溪县</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 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人承诺产品的品牌、 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 离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5	运维保障			
6				
7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十)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一)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 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